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333号

罪犯江承骏，男，1994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3103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承骏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02元，账户余额255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承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